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2 执 237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程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6月2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9月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陆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5月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刘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6月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号。

关于本院受理的程[]申请执行刘[]、陆[]、刘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在审理期间依据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(2020)皖 0102 民初 529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原郊区七里塘镇七里塘村(合郊区房权证：郊字第 024483 号)房产和陆[]安徽省合肥市原郊区七里塘镇七里塘村(合郊区房权证：郊字第 024484 号)房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刘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原郊区七里塘镇七里塘村房产(合郊区房权证：郊字第 024483 号)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陆[]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原郊区七里塘镇七里塘村房产(合郊区房权证：郊字第 024484 号)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万 斌 红
审 判 员 宋 旭
审 判 员 周 良 龙

二 0 二 0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邹 衍

